



7月15日，银川市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试点工作正式开启。这是2021年6月《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以来，我区电动自行车管理配套立法有序推进的又一次有益实践。

我区稳步推进电动自行车管理立法

本报记者 陈世伟 文/图

道路交通安全的新挑战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凭借其便捷、经济的特点，为群众中短距离出行带来便利，但是由于对电动自行车的销售、登记、通行，以及驾驶安全自主保障缺乏硬性约束，导致全区各地市涉电动自行车事故频发且伤亡人数呈上升趋势。2020年6月，全区启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以来，电动自行车驾驶者头盔佩戴意识显著提高，但也存在城乡佩戴率差距、季节性反弹等问题。“对于电动自行车驾驶者不佩戴头盔的现象，由于缺乏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处罚依据，交警往往只能采取劝导的方式，从出行文明的层面加以引导。”7月14日，多位受访交警向记者表达了类似看法。

此外，个别电动自行车驾驶员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违法行为，给案件侦办和伤者救治带来负面影响。2021年3月29日，银川市一男子在兴庆区被一辆电动自行车撞倒在地，昏迷不醒，肇事者樊某某弃车逃离现场，热心群众拨打急救电话将伤者送医救治。案发后，兴庆区交警一大队成立专案小组，通过大量比对、追踪，最终找到樊某某，对其处以罚款2000元、拘留15天的处罚。

全国多地出台单项立法

记者注意到，2020年前后，全国各地纷纷出台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单项立法。仅省级层面，先后有江苏、海南、河北等地以地方法规的形式出台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西藏、湖南、山东则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出台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依法规范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销售、登记、保险、通行、充电及相关管理。



银川街头仍有部分市民驾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头盔。

2019年6月，自治区公安厅、市场监督管理厅等8家单位联合印发《自治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的实施意见》，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超标、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行为，严格电动自行车登记使用管理，重在补齐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短板。在立法层面，我区也在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稳健有序地推行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地方立法工作。

完善管理条例有望正式入法

2021年6月，《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布，第二条“全区对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管

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并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方可上道路行驶”的规定引起广泛关注。现行《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八条条规定：“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牌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7月15日，一位曾参与2006年1月《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草案）》立法听证会的媒体记者回忆说：“旧《条例（草案）》部分条文具有一定前瞻性，第十五条拟规定‘电动自行车经登记并领取牌证后，方可上路行驶’。但在当天的听证会上，有参会者提出异议，认为电动自行车挂牌登记增加居民生活成

本和政府的管理成本。综合考量各方建议和地区实际后，2006年6月，正式实施的旧《条例》第十五条将挂牌登记的车辆概述为‘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并一直延续至今。”

据了解，除了提请自治区政府出台《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办法》，现行《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修改也已纳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佩戴安全头盔”等条款有望正式入法，届时或将增加电动自行车执法处罚相关条款。此外，有关各方正在积极争取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单项立法早日列入计划、制定出台。

电动自行车上牌，离文明出行更近一步

本报记者 李毓琛 文/图

“是在这里办电动自行车的牌照吗？”7月15日9时许，一位市民早早来到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金凤交警一大队询问电动自行车上牌事宜。为规范银川市电动车登记管理，7月15日起，银川市启动电动车注册登记试点工作。截至当日17时30分，现场注册登记电动车175辆，加上前期试运行期间办理的668辆，累计办理843辆。

群众主动登记上牌

“我的电动车是很久以前买的，还符合登记上牌标准吗？”当日，李先生来到金凤区交警一大队电动车自行车登记上牌点询问。经大队辅警核查，李先生的车辆合格证信息与车辆信息相符，仅用10分钟便为其办理了登记上牌。李先生表示，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上牌合情合理，看到消息后便前来办理。

“看看我的新牌照。”刚刚办理了电动自行车牌照的齐大姐高兴地给朋友展示刚办的电动车牌照，并提醒对方：“你也赶紧去办，免费的。”

民警告诉记者，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时，需要所有人携带身份证件、电动自行车车辆销售发票原件、产品合格证或进口凭证原件，就近到登记上牌点办理即可。如上述凭证丢失，可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向销售商家申请补办。如销售商家已停业无法补办的，可到公安交管部门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办理点当场签署《来历承诺书》，审核通过后，根据情况发放相应号牌。

记者在现场看到，通过登记所有人及车辆信息，系统会自动生成车牌号，免费发放给电动自行车车主。“我们已经提前制作了6万副车牌，每一个号牌都有防伪标识，防止不法分子伪造号牌让群众蒙受损失。”当日，银川市交警分局车管所所长王占辉对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点进行走访，了解工作的推进情况。据介绍，去年银川市已通过上临时号牌，对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进行初步摸底工作，此次开展的试点工作实行免



核对车辆大架号。

费登记上牌，同时收回并销毁去年发放的临时号牌。对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发放渐变绿底黑字式样号牌，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实行过渡期管理，发放白底黑字式样号牌，过渡期为2年，截至2024年4月。7月15日起，生产、销售和购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将一律不予注册登记。

仍有部分群众分不清车型

“师傅，您这辆车不属于电动自行车，其最高时速已经达到了电动摩托车的标准。”该大队辅警对来办理登记上牌的张师傅说明原因。

“你看，合格证上写着呢，这是一辆轻便电动摩托车。”经过王占辉再次鉴定，该辆车确为一辆电动摩托车，“电动两轮、三轮轻便摩托车，最大设计时速大于50公里或者电机额定功率总和大于4千瓦的摩托车，发放黄色号牌。据了解，电动摩托车办理注册登记入户所需费用总计60元，其中号牌35元、登

管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遂前往金凤业务大厅办理注册登记。

目前，电动摩托车所有人可以到银川市车管所德胜业务大厅、金凤业务大厅、贺兰县交巡警大队车辆管理所、灵武市交巡警大队车辆管理所办理注册登记，所有人需携带身份证件、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原件、来历证明原件、交强险凭证。如果车辆合格证发证日期超过2年，车辆需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合格报告。电动摩托车号牌分2种颜色，电动两轮、三轮轻便摩托车，最大设计时速不超过50公里，且电机额定功率总和不超过4千瓦的摩托车，发放蓝色号牌；电动三轮、三轮普通摩托车，最大设计时速大于50公里或者电机额定功率总和大于4千瓦的摩托车，发放黄色号牌。

据了解，电动摩托车办理注册登记入户所需费用总计60元，其中号牌35元、登

记证书10元、行驶证10元，以及随车带的一张临时牌照5元。车主通过系统选号后，由标牌厂进行制牌发放。

小小号牌映射城市文明

“老师傅，您的车是电动三轮车，不在此次上牌范畴。”当日10时许，天空下起小雨，一对老夫妇驾驶着一辆带雨篷的电动三轮车来到金凤区交警一大队。后经民警讲解，老人得知因国家尚未出台明确类别规定，故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老年代步车、场地观光车等车辆不在此次注册登记范围内。

“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进行明确分类后，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电动摩托车上机动车道行驶，有利于交管工作的开展，也提升了城市的文明程度。”王占辉表示，通过有序管理、各行其道，从而提升群众安全文明出行意识。

今年4月初，赵先生发现自己停放在湖畔路塔渠街东北角的爱车“受伤”了，车号牌不翼而飞，随即报警。金凤区交警二大队民警杨洋通过调取监控录像发现，一辆电动车逆行至此撞上赵先生的车头，将撞掉的车牌扔到车底后驾驶电动车离开。由于没有车辆信息，杨洋和同事经过一周摸排才找到肇事者。据银川市交警分局事故科科长纳云介绍，目前，未登记挂牌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肇事逃逸案件侦破难度较大，一旦发生事故民警查证困难，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后，对这类案件侦破工作将起到积极作用。

记者了解到，按照“全面覆盖、就近办理”原则，除各办理点外，后期还将推行“流动上门”服务方式。记者看到，登记现场群众积极配合，交警热情服务、答疑解惑、安装到位，城市文明正在每个人的心里生根发芽。希望广大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及时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不购买、不驾驶、不乘坐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固原交警清缴报废车除隐患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任燕）7月5日，固原市交警分局二大队针对辖区企业车辆达到报废标准仍未报废情况突出的问题，组织专项行动小组深入重点企业，通过上门排查、逐车摸底、电话联系等方式，强力推进报废车辆隐患清零工作，掀起了清缴报废车专项整治的高潮。

7月5日，该大队民警前往彭阳

县古城镇停车场、海原县黑城镇国强修理厂等地开展上门走访，分别找到了3辆达到报废标准的客运车辆，对存放车辆的责任人讲明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未报废车辆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将分别停放在3处的3辆大型客车清拖至智胜停车场。大队将督促企业对车辆进行报废，切实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

交通安全你我他

男子酒后挪车20米被查 交警普法“1米都不行”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 通讯员 马锐）“我就挪个车，还不到20米，这也算酒驾？”近日，男子李某酒后挪车，被石嘴山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农指交警大队民警查获时心有不甘地喊“冤”。

当日2时许，一阵发动机的轰鸣声传来，引起附近路检路查的农指交警大队民警的注意。民警循声寻去，只见一名男子驾车沿朝阳街东湖宾馆门口便道由西向东行驶。“油门踩得这么重，是不是喝酒了？”民警立即上前将该男子拦下，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18毫克/100毫升，达到醉驾标准。

经询问，驾驶员李某暂住在东湖宾馆，当晚和朋友在附近餐厅聚餐期间饮了酒，酒足饭饱之际回来看到自己的车没有停在停车位上，于是想着把车挪到宾馆门口的停车位上，没想到油门声吸引了交警的目光。李某辩解：“我就是挪个车，还不到20米，这也算酒驾？”交警：“酒后挪车1米都不行！”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只要将车驶离原位，就可以认定有驾驶行为，而只要驾驶员饮酒后在道路上有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即构成酒驾。

车内超员，竟将两娃藏后备箱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 通讯员 葛琳）7月12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交警六大队在银川东收费站查处了一起超员违法行为。

当日，民警对一辆银灰色小型普通客车进行检查时，发现核载5人的小型普通客车内乘坐了6人，其中一名幼儿由后排乘客抱在怀里。民警正了解情况时，忽然该车后挡风玻璃处有人影晃动了一下，莫非后备箱内还有人？带着疑惑，民警询问驾驶员：“后面是不是有

人？”驾驶员则吞吞吐吐予以否认。从驾驶人不安的神情中民警发现了端倪，遂要求对后备箱进行检查。一打开后备箱，两张稚嫩的小脸露了出来。看到无法蒙混过关，驾驶员连忙向民警承认错误，民警当场告知其超载违法行的危害，责令将超员人员安全转运。随后，民警依法对该驾驶人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未达100%的违法行为作出了驾驶证记6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开“斗气车”，的哥被依法严惩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蔺慧娥）近日，一位市民来到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闪电骑警队办公室举报，称一辆宁C牌照的出租车在富平街与开元大道路段中间随意停车拉客，自己不得不跟随急刹，鸣笛示意后遭到该司机恶意别车，险些酿成交通事故。

接到举报后，闪电骑警队员通过该市民提供的行车记录仪视频证据

确认交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足，出租车司机马某在高峰时段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存在明显交通违法行为。民警将马某传唤至吴忠市交通管理局，马某试图言语敷衍。当民警拿出视频证据时，马某才承认了自己的所作所为，承诺今后绝不再犯。民警结合典型案例为马某分析了此种违法行为的危害，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轿车“飞”出高速路 安全带救了驾乘人员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 通讯员 张龙）7月9日22时30分许，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交警十四大队值班室接到过路司机报警：在福银高速南向北方向约2000公里处，一辆小型轿车冲出高速公路，车内外情况不明。接警后，巡逻民警火速赶往事发现场。

经沿路搜寻，民警在福银高速由南向北方向2043公里处发现一处被撞开的护栏缺口，一辆小型轿车停靠在高速公路右侧护栏外侧边坡。民警迅速下路救援，只见车辆受损严重，安全气囊已经打开，2名驾乘人员不同程度受伤。民警做好



本报通讯员 张龙 摄

防护措施后，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待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协助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治疗，并通知路政和救援部门清拖事故车辆，恢复道路畅通。经了解，该车驾驶员变更车道时处置不当，猛打方向造成车辆失控，冲向道路右侧护坡后又向前滑行了100多米最终撞停，致使车辆受损严重。万幸的是驾驶员及乘客都系了安全带，身体均无大碍。

交警提示：高速公路车祸中四分之一致死原因是被抛出车外。系好安全带可以起到固定驾乘者身体、缓解碰撞冲击力的作用，最大限度保护驾乘者，有效降低死伤率。

